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83號

原告 王李玉琴 住○○市○區○○路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王祥吉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王品云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

王昱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審理中，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經本院家事庭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3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原告之子即王祥吉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有裁定與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7、221頁），經原告於112年11月23日具狀聲明由王祥吉承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21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04 訴時係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之票面金
05 額新臺幣（下同）4,802,000元，發票日111年8月17日，到
06 期日111年11月29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
07 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
08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3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
09 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2年7月31日以民事追加聲
10 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追加聲明為：(三)確認臺中市○區○○○
11 ○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889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12 地）於111年8月25日經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以111年興山
13 登字第031010號設定登記，以被告為權利人、原告為債務人
14 兼義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
15 擔保債權均不存在。(四)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16 銷(見本院卷第75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追加，其基礎事實
17 同一，與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乙、實體部分：

19 壹、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於108年9月3日即經診斷罹患老年失智症，合併憂鬱現
21 象，已有明顯認知功能退化自我照顧能力喪失，以及睡眠障
22 礙合併行為混亂之狀況，治療迄今已逾三年，目前病況仍不
23 穩定，於110年11月30日經鑑定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24 原告早於108年9月3日即處於精神耗弱狀態，有失智症無法
25 根治恢復之情形，僅能延緩惡化程度。惟原告迄今已治療逾
26 3年之久，病況依舊持續加重而無好轉跡象。原告於111年8
27 月17日與其女兒王莎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在同日另外擔
28 任莎莎文化坊與被告公司間電子琴買賣契約書分期付款之連
29 帶保證人；復又於111年8月19日，就其名下之系爭房地簽立
3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惟原告之精神狀況、事理辨識能力顯然
31 因失智症而處於極度衰弱狀態，無法理解前述簽立系爭本票

01 之發票行為，或訂立連帶保證契約及設定抵押權登記等意
02 義，甚至判斷相關權利義務內涵暨法律效果。原告當初會簽
03 名，也僅是受到王莎莉及在場人員指示而為，其根本無法確
04 知法律效果。原告斯時其所為上開舉動，實係無意識或精神
05 錯亂所致，並不理解其中意義，原告亦已受到監護宣告。從
06 而，依民法第75條之規定，原告之發票行為當屬無效，系爭
07 本票債權不存在，並原告所簽立之連帶保證契約債權暨以系
08 爭房地所擔保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亦不存在，原告依民
09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10 權設定登記，應屬有據。

11 二、並聲明：

12 (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
13 票債權不存在。

14 (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3號本票裁
15 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6 (三)確認系爭房地於111年8月25日經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以11
17 1年興山登字第031010號設定登記，以被告為權利人（債權
18 額比例1/1）、原告為債務人兼義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48
19 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

20 (四)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21 貳、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與原告之女王莎莉即莎莎文化坊在111年8月17日簽立電
23 子琴買賣契約書，價格400萬元，並以佔有改定方式移轉買
24 賣標的所有權給被告；兩造另再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
25 定由原告、王莎莉分期向被告買受標的物，分期買賣總價金
26 為4,718,000元，稅金235,900元，被告應給付400萬元及稅
27 金20萬元，兩造同時約定原告及王莎莉每期應付款日期與款
28 項，原告對本案債權全部負連帶責任。經被告扣除原告與王
29 莎莉應給付稅金235,900元，於111年8月29日撥款304,100
30 元、111年8月30日撥款366萬元給莎莎文化坊，合計3,964,1
31 00元。原告與王莎莉應於111年8月29日起，每月29日負擔分

01 期買賣款項，然其等至111年11月24日止，僅支付348,000
02 元，剩餘欠款總額為437萬元，經催告仍不獲清償，被告遂
03 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於簽約當日原告是親自到7-11店內一邊
04 用餐，一邊與被告公司人員進行簽約、對保等商業行為，經
05 被告人員詢問，多次回答確認簽約對象為被告；另被告詢問
06 原告是否清楚因急需用錢，才提供名下系爭房地進行抵押權
07 設定取得資金，用以償還民間債務等情，亦明確回答資金用
08 途與未來還款方式，顯然簽立系爭本票及簽約行為當下，原
09 告意識清楚，無由以其現在可能罹患失智症狀、甚至臨訟受
10 監護宣告等情況，概認原告當初無法律上行為能力，且所為
11 法律行為均無效。

12 二、又，辦理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標準作業流程，須具備
13 設定義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檢附土地
14 建物所有權狀供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嚴格審核後，始得依法
15 登記。原告若非親自提出上開資料，他人實難以取得此等專
16 屬個人之證件，原告竟主張不知悉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一事，實難想像。且參照系爭房地歷次抵押權設定變更
18 登記之資料，原告在108年至111年之間，曾多次處理及清償
19 不同人之債務，亦均有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情形，期間均無
20 債權人對其行為能力有所質疑。原告於本案系爭房地設定最
21 高限額抵押權當日，尚親自申請限定使用目的為「塗銷預告
22 登記、塗銷抵押權登記」之印鑑證明，按照一般經驗態樣，
23 原告理應特別注意後續房地設定抵押權登記狀況，其泛言稱
24 不知悉也未同意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要屬無稽。

2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26 參、本院之判斷：

27 一、被告與王莎莉即莎莎文化坊在111年8月17日簽立電子琴買賣
28 契約書，價格400萬元，並以佔有改定方式移轉買賣標的所有
29 權給被告；被告與王莎莉再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
30 由王莎莉分期向被告買受標的物，分期買賣總價金為4,718,
31 000元，稅金235,900元，被告應給付400萬元及稅金20萬

01 元，兩造同時約定王莎莉每期應付款日期與款項，原告則擔
02 任連帶保證人對本案債權全部負連帶責任。經被告扣除原告
03 與王莎莉應給付稅金235,900元，於111年8月29日撥款304,1
04 00元、111年8月30日撥款366萬元給莎莎文化坊，合計3,96
05 4,100元。原告與王莎莉應於111年8月29日起，每月29日負
06 擔分期買賣款項，然其等至111年11月24日止，僅支付348,0
07 00元，剩餘欠款總額為437萬元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
08 有被告提出之莎莎文化坊與被告公司電子琴買賣契約書（見
09 本院卷第99-103頁）、被告於111年8月29日撥款304,100
10 元、111年8月30日撥款3,660,000元給莎莎文化坊之證明
11 （見本院卷第359-363頁）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又被告與
12 王莎莉於111年8月17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且
13 被告執前述本票向本院聲請於437萬元及自111年11月29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範圍內，
15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裁定准許，原告
16 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駁回；被告乃執前述裁定對原告及王莎
17 莉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
18 司票字第433號裁定、112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在卷可憑，
19 且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票字第433號卷宗、112年度抗字
20 第68號卷宗、112年度司執字第76323號卷查核無誤，亦堪
21 認為真實。

22 二、另原告111年8月25日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
23 押權480萬元予被告，復為兩造所未爭執，他項權利證明
24 書、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憑（附於112年度司執字第76323號
25 卷），自堪認定為真實。

26 三、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27 目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
28 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
29 安全，在98年11月23日修正之民法第15條、增訂之同法第15
30 條之1等規定施行前，未受禁治產宣告（現已修法明定為監
31 護宣告）之成年人，即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

01 示，原則上應屬有效，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02 中所為，方得謂為無效。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
03 判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
04 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
05 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
06 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
07 第199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民法第75條所謂：「其
08 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係指行為人於
09 行為當時，其意思表示須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始能適用
10 該法條之規定而認為無效，且不得以證明非行為時患有精神
11 病之證據，憑以認定行為無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2
12 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理論上，行為能力以意思能力為
13 基礎，但為維護交易安全，民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
14 定，自然人原則上應按其年齡判斷行為能力之有無，相當於
15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推定為有意思能力，故主張其有民法
16 第75條但書所規定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者，應負舉證責
17 任。是原告主張：伊於111年8月17日與王莎莉共同簽發系爭
18 本票，並在同日擔任莎莎文化坊與被告公司間電子琴買賣契
19 約書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復於111年8月19日，就其名下
20 之系爭房地簽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惟原告為該等行為時屬
21 無意思能力人，該等發票及設定抵押權行為係無意識或精神
22 錯亂所致，應屬無效，系爭本票債權、抵押權均不存在，被
23 告不得執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云云，然原告之主張業
24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就其主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應負舉證之責。雖原告提出趙玉良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
26 明書（本院卷第19頁）、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21頁）、
27 本院112年度監宣字534號裁定（本院卷第207-208頁）、原
28 告最新受監護宣告登記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21頁）等及
29 舉證人王莎莉為證，惟查：

30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112年3月27日趙玉良身心醫學診所診斷
31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9頁）其診斷欄固記載：原告「罹患老

01 年失智症，合併憂鬱現象」；且醫師囑言記載「患者（即
02 原告）明顯認知功能退化自我照顧能力喪失，以及睡眠障礙
03 合併行為混亂之狀況，治療迄今已逾三年，目前病況仍不穩
04 定．．」，且依卷附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1頁）載明
05 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經鑑定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惟
06 其未記載原告有心神喪失無意思能力之情事，而失智症通常
07 為漸進式的功能退化症狀，並非一經確診為失智症，即立刻
08 當然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且失智症亦得透過運
09 動、飲食、避免抽菸、喝酒及增加與社會之互動等方式延緩
10 其惡化，故每位失智症患者之惡化速度均不盡相同。依原告
11 所提出最新受監護宣告登記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21
12 頁），原告雖於112年9月21日經本院家事庭裁定受監護宣告
13 之人，依民法第15條規定固可認其受裁定後為無行為能力
14 人，惟原告於111年8月17日為本件簽發本票等相關行為，
15 距其受監護宣告之日，逾一年以上期間，則原告於為上開相
16 關行為時，是否為無意識能力，自仍應調查相關事證，以明
17 其究竟。尚難以上開診斷證明及監護宣告之事實，即遽認原
18 告於為上開相關法律行為時，已陷無意識而無意思能力。

19 (二)又證人王莎莉固到庭陳稱：伊於106年帶原告去看醫生發現
20 原告罹患失智症，有帶原告去鑑定，原告平常無法自己外出
21 購物靠伊幫助，本件對保時，原告意識狀完全不清楚，這件
22 事是伊做錯，伊隱瞞原告，原告不知道她正在做的行為，也
23 不知伊在做何行為云云（見本院卷第168頁）。惟證人王莎
24 莉為原告之女，關係至親，其證詞難免偏頗，尚難遽採；且
25 證人王莎莉亦陳證：系爭本票之簽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6 買賣契約書之簽定，伊與原告本人均有到場，上開本票文件
27 上原告之簽名均為原告本人所簽署，辦理對保時證人張富傑
28 有在場，於簽署前述本票、文件時，原告有身心障礙證明證
29 件之情事，伊並無告知證人張富傑，而系爭房地於110年1
30 月4日至111年8月25日有多次設定抵押權及塗銷抵押權之
31 事實，係為借新債還舊債，塗銷舊抵押權，設定新抵押權予

01 債權人，本件原告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之原因，係原告為擔保
02 莎莎文化坊、原告、伊與被告簽定前述訂買賣契約，莎莎文
03 化坊有自被告處取得資金而對被告所負之債務，伊取得資金
04 後，清償前面抵押之債務；原告辦理前述多次設定抵押權之
05 行為時，都有簽本票予相關抵押權人作為擔保，並於清償後
06 取回擔保之本票將之撕毀等情（見本院卷第163-167頁）。
07 按系爭本票及相關契約文件上原告之簽名，均為原告所簽
08 簽，且簽署時均有證人王莎莉陪同，而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
09 債務而取得之資金，原告亦是用以清償塗銷前順位抵押權所
10 擔保之債務，客觀上，尚難遽認原告於為前述簽發本票及簽
11 署契約時，無意思能力存在。另證人張富傑（即被告承辦事
12 務之人員）到庭結證稱：系爭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署
13 事務，被告部分是由伊負責辦理，系爭本票、抵押權設定契
14 約書、買賣契約書在原告住家附近的超商簽訂，證人王莎
15 莉、原告本人有到場對保，於伊核對證件後，然後詢問原告
16 意識是否清楚，原告表示知道、清楚，並於伊詢問借款之用
17 途時，原告回答要還給前手金主，就是要借被告的錢去還給
18 民間借款的錢，並把之前抵押權塗銷。簽約時伊有親自向原
19 告解說契約之內容。於原告每簽一個文件，都有說明現在要
20 簽署的文件為何，原告都可以理解，並親自簽名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 131-134頁）。依證人張富傑前開證述情節，本件簽
22 發本票融資過程，原告確實協同證人王莎莉與被告之承辦人
23 員進行對保，於審核後而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進行簽
24 約、設定抵押權登記擔保，原告並取得融資款項，尚難認原
25 告於行為時已陷無意思能力。

26 (三)再審諸卷附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21日中山地所資
27 字第1120011218號函附之系爭房地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14
28 9-156頁），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7日中山地
29 所一字第1120015647號函、臺中市○里地○○○○000○00
30 ○00○里地○○○○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31 112年12月28日中山地所四字第1120014548號函，就系爭房

01 地歷次抵押權登記詳列如下（見本院卷第247-333頁）①109
02 年12月28日設定普通抵押權100萬元（權利人李銷容、債務
03 人兼義務人原告、債務人王莎莉、代理人劉素華）、②110
04 年1月14日塗銷100萬元普通抵押權登記（申請人原告、同意
05 人李銷容）、③110年1月11日設定普通抵押權180萬元（權
06 利人范榮富、債務人兼義務人原告、債務人王莎莉）、④11
07 0年4月14日設定普通抵押權35萬元（權利人范榮富、債務人
08 兼義務人原告、債務人王莎莉）、⑤110年10月6日設定普通
09 抵押權30萬元（權利人范榮富、債務人兼義務人原告、債務
10 人王莎莉）、⑥111年8月22日塗銷180萬元、35萬元、30萬
11 元普通抵押權登記（申請人原告、同意人范榮富）、⑦111
12 年8月19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480萬元（權利人被告、債務
13 人兼義務人原告、債務人莎莎文化坊、債務人王莎莉）等，
14 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至111年8月22日期間，猶能親自或委
15 任證人王莎莉（見本院卷第259頁、289頁、299頁、309頁）
16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有效為前述①-⑥之設定、塗
17 銷抵押權之法律行為，實難認原告於上開109年12月28日至1
18 11年8月22日期間係屬陷於無意識能力之無行為能力人；同
19 理，原告於111年8月17日簽發本票，於111年8月17日在莎莎
20 文化坊與被告公司電子琴買賣契約書中擔任連帶保證人，於
21 111年8月19日簽定抵押權契約書時，自有意識能力，而非無
22 行為能力人。又證人范榮富（即前手抵押權人）到庭結證
23 稱：原告之前偕同證人王莎莉向伊借款三次，本金總共是24
24 5萬元，三次借款都有設定抵押權予伊，三次借款都有請公
25 證人公證，並至原告住家進行公證，原告之借款（含本金及
26 利息）於111年8月22日已經全部清償完畢，並由王莎莉聯繫
27 塗銷抵押權，於借款時，有原告、王莎莉、公證人、伊及代
28 書一同辦理，塗銷由王莎莉所請代書辦理，當初借款利息正
29 常約定為100萬元每個月15,000元，大約是年息18%。從110
30 年借到111年8月22日，借款期間，偶爾繳一點點利息，整個
31 借款過程每一句話都是跟原告核對，包含借多少錢，本金利

01 息多少。當時原告有回答，原告意識清楚。伊與原告對話過
02 程中，解釋借款相關事宜，沒有發現原告有認知上的缺陷，
03 只是肢體行動不便，但是頭腦是清楚的，也都歡迎伊，請伊
04 喝飲料。原告並告知借款之用途為醫療費用及家用等語（詳
05 見本院卷第392-397頁）。依證人范榮富上開證述內容，於1
06 10年間，原告向伊借款三次，並設定抵押權三次，伊與原告
07 於對保及簽約時對話，原告意識清楚，均能理解簽訂契約之
08 內容，更明原告主張其自108年9月3日即精神耗弱，於本
09 件簽發本票及為相關契約行為時，無意思能力云云，尚無可
10 採。故應認原告於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發系爭本票當下具備
11 意思能力，其設定及簽發行為均屬有效。

12 (四) 基上，原告於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發系爭本票當下具備意思
13 能力，故應認原告於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發系爭本票當下具
14 備意思能力，其設定及簽發行為均屬有效。又被告確實交付
15 款項予原告，以供原告清償前手證人范榮富抵押債務，已認
16 定如前，而原告未如期對被告清償債務，復為兩造所未爭
17 執，是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存在，亦可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為原告所合法簽發，被告於原告未如期
19 給付（債權本金437萬元及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時，自得聲請准許強
21 制執行，並執以強制執行，是原告訴請(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
22 告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
23 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3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
24 請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系爭房地所設
25 定之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關係均存在，其請求確認
26 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關係不存在，並將系爭抵押權
27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28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爰不
29 予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昱程